

铜鼓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铜安办字〔2022〕71号

铜鼓县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宜春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细则》和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加强安全生产领域的社会监督，加大对全市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宣传力度，根据市安办相关文件要求，和县安全生产工作现状，决定在全县广泛开展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和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相关宣传工作，全面推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落地见效，切实筑牢安全生产思想防线。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通过在全县范围内集中、持续、广泛开展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和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宣传活动，鼓励举报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烟花爆竹非法违法行为，大力宣传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充分发挥社会各界力量及时发现并排除事故隐患，助力全县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深入进行。通过活动开展，形成宽领域、多角度、全方位的宣传态势，充分发挥新闻宣传发布信息、引导舆论、推进工作、震慑非法违法行为的作用。进一步压实全县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宣传重点

（一）宣传举报奖励实施细则。重点宣传举报方式、举报范围、举报内容、奖励标准；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的目的、意义；举报奖励实施过程中的典型案例等。通过报纸、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媒体，多平台多形式开展广泛宣传，营造“人人都是安全员、个个都是监督者”的良好氛围。

（二）报道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及时报道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工作部署、宣传发动和动态进展情况；报道存在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的企业被及时依法依规处理，安全隐患得到消除，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等情况。

（三）曝光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对执法检查设置障碍，甚至阻挠、拒绝执法的地方或单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按要求进

行整改的；迟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重点曝光。

（四）广泛宣传安全发展理念。及时反映社会公众特别是企业员工对专项行动的积极反响，结合专项行动宣传报道，普及安全生产知识，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规范自身安全行为，在全社会营造“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良好氛围。

三、宣传安排

（一）部署发动（10月28日-11月4日）

1. 制定宣传方案。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参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向辖区和各行业领域制发宣传方案通知，全面启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和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宣传工作。

2. 召开会议部署。县安委会成员单位要组织召开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和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部署会，解读《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与《铜鼓县关于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的公告》，部署开展好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宣传工作和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等相关宣传工作。

3. 印制宣传资料。县安委会成员单位要结合实际，印制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和“打非治违”宣传单页等宣传资料。

（二）集中宣传（2022年11月4日-2023年2月底）

1. 主流媒体宣传。县委宣传部要大力支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和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宣传工作，组织县主流媒体开展政策宣传和动态报道，向社会公布12350举报电话及安全生产举报内容和奖励标准等，在《今日铜鼓》和《铜鼓发布》开设“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打非治违在行动”等专栏，及时宣传社会各界开展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和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相关情况。

2. 新媒体宣传。县融媒体中心要充分运用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客户端等新媒体广泛开展宣传，告知广大群众“举报什么”“向谁举报”“怎样举报”和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以及其他行业领域打击非法违法行为专项行动的相关进展情况。

3. 横幅标语宣传。在企业内部、各类园区、物业小区、社区、村民小组等重点场所张贴（悬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宣传标语和海报，确保宣传标语要覆盖到每个自然村；街镇（园区）负责落实辖区内人员聚集地的LED屏滚动播放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的相关内容；乡（镇、林场）、村委会采取“小喇叭”“小广播”等形式进行入村入户开展广泛宣传。

4. 门户网站宣传。煤矿、危化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工贸、建筑施工、消防、道路交通、特种设备、能源、城市运行、燃气、校园、旅游、农业、林业、水利、商贸等负有安全

监管职责的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开设“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和“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专栏（专版、飘窗），全面、及时、深入反映相关工作进展情况，重点曝光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公布一批实施联合惩戒和“黑名单”管理企业，公告一批依法关闭取缔的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跟踪报道重大隐患督办落实情况等。

（三）常态宣传

一是将安全生产奖励举报纳入每年“12·4”全国法制宣传日、安全生产月、安全宣传“五进”的重要内容，同步开展媒体报道、活动宣传；二是针对“打非治违”典型案例、重点示范、整改情况常态化开展典型宣传；三是针对举报奖励工作开展情况开展动态宣传。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工作联动。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宣传工作，加强分工配合协调，落实各方责任，充分发挥各地各有关部门、企业以及新闻媒体的作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共同推动宣传活动深入有效开展，形成全社会关注安全、监督安全的浓厚氛围。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地和各安委会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工作责任，明确宣传科室（股室）和相关工作人员，积极主

动向各级主流新闻媒体提供新闻线索，配合新闻报道工作，曝光安全生产领域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三）严守工作纪律。各新闻媒体记者要严守宣传工作纪律，对于重大、复杂、敏感问题的新闻报道，必须报铜鼓县安委办审核把关。

（四）做好工作总结。各地和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做好宣传报道佐证材料收集和宣传情况汇总工作，于2023年3月1日前报送宣传工作总结（包含工作成效、典型案例、经验做法等情况）至市安委办邮箱。联系人：杨波，联系电话：8713307，邮箱：437160716@qq.com。

铜鼓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3日

办公室